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

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編班及轉班（科、群、學）作業審查會通過
113 年 12 月 25 日簽核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凡持有轉學證明或學年成績單（含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）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德行評量中之懲處紀錄，點數累計未達 9 點（警告 1 點，小過 3 點，大過 9 點／支）。
- (三) 報考藝術才能班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）者，須持有應屆入學年度該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證明。

二、招生年級科別：

一年級：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、觀光事業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（二），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繳驗證件：

- 1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德行評量）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（含德行評量）。
- 2、獎懲紀錄（含事由）及缺曠紀錄。
- 3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（報考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者）

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（附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）。

（三）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。

六、甄試科目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）：

科別（版本）	學科			術科	面談	備註
	國文	英文	數學			
音樂班、美術班 舞蹈班	龍騰	龍騰	龍騰	V	皆須 面談	術科甄試細項 請參閱備註
體育班	龍騰	龍騰	翔宇	V		
觀光事業科 商業經營科	東大	東大				
實用技能學程	國文	數位科技	會計			

七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（三）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甄試當天上午 8：00 請先至教務處報到，再至試場應試，每節考試考生須按時到場，凡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依本校該年級科班缺額及甄試學術科成績決定，甄試學科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者、術科成績未達其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缺額，亦不錄取。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體育班招生種類，詳見備註說明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（四）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（五），上午 11：00 前攜帶公告規定文件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附註：甄試時間及科目

時間	08：10 ∫ 09：00	09：10 ∫ 10：00	10：10 ∫ 11：00	11：10 ∫ 12：00
科目	國文	英文 數位科技	數學 會計	術科(美樂舞體)

※面談時間視當天應試情形安排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二、術科甄試項目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：

(一)美術班：素描*100%

(二)音樂班：主修*70%、副修*30%

(三)舞蹈班：現代舞*30%、芭蕾舞*35%、中華民族舞*35%

(四)體育班：專長測驗*70%、基本體能測驗*30%

1、專長測驗 70 分

(1)籃球：

A、基本動作（40分）—①上籃：指定（10分）、自選（10分）

②跳投：原地（10分）、假動作及運球（10分）

B、分組比賽（30分）

(2)田徑：任選一項專長（70分）

(3)帆船：

A、基本動作（40分）— ①起帆、上掛鉤（10分）

②順風轉（10分）

③逆風轉（10分）

④搖帆（10分）

B、體能測驗（30分）— ①海泳 200 公尺（15分）

②跑步 3,000 公尺（15分）

(4)羽球：

A、基本動作（45分）—①切球上網（15分）、殺球上網（15分）、米字步法（15分）

B、對打（25分）

2、基本體能測驗 30 分：①立定跳遠（15分）、②100 公尺（15分）

3、體育班招生種類：籃球、田徑、帆船、羽球

(五) 藝術才能班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，體育班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，未達最低標準者，雖未足額亦不錄取。